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陵自然资发〔2023〕55号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崔村 进风立井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崔村进风立井项目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3年6月通过陵川县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用字第140524202300014

号)；2023年3月，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140524-89-01-276504)；2023年7月，山西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崇安能源发[2023]132号)。煤矿设计规模为900Kt/a，本工程项目为新建通风立井，按0.0821公顷的用地规模建设，总投资0.0966亿元。

项目用地位于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厅务会审查的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林地；工程建设单位已于2012年9月取得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煤矿采矿许可证(C1400002009111220046622)，有效期20年。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违法动工用地。

〔未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山西汉诺拓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礼义镇崔村村1镇1个村，共1宗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

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0.08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8 公顷（含耕地 0.0024 公顷），建设用地 0.0793 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 0.0716 公顷因无合法来源，按相关建设用地按照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国土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716 公顷（其中耕地 0.0619 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具体情况是：地块一，建设用地面积 0.0716 公顷，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1 年，按 2020 年的国土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716 公顷（其中耕地 0.0619 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

二是该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还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在 1 米分辨率影像底图上勾绘产生正常误差导致勾绘图斑大：建设用地面积 0.0077 公顷，按 2020 年的国土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077 公顷（含耕地 0.0067 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 0.08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21 公顷（含耕地 0.0710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8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21 公顷（含耕地 0.0710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0.0821 公顷（含耕地 0.0710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不涉及国有土地。

〔用地规划〕项目用地已纳入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厅务会审查的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陵川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我局已对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进行核实，并对其符合性、真实性负责。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0.082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未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使用我县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0.08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21 公顷（含耕地 0.0710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申报

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

四、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0.0710 公顷，不占用水田，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13.00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0.0710 公顷、水田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13.00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140000202303613744，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申请征收土地 0.08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21 公顷（含耕地 0.0710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征收土地理由〕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为探索新型煤炭利用方式，全面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4 月 19 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项目名称见第 63 页）；陵川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符合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制的《陵川县“十四五”能源规划》（见第 10 页）。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22日公告，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1份（该项目共涉及礼义镇崔村村1个村，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1份），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为：煤矿设计规模为 900Kt/a，本工程项目为新建通风立井，按 0.0821 公顷的用地规模建设。建设内容为：进风立井、马头门、进风大巷等。

项目非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0.0821 公顷，项目总体及各功能分区不涉及原有用地，新增用地面积 0.0821 公顷。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本项目为单独进风立井项目，煤矿设计规模为 900Kt/a，属于中型井，功能分区及具体建设内容和用地面积情况为：风井用地 0.0821 公顷（含耕地 0.0710 公顷）。根据《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9〕7号）3.3.1 规定专做通风用时，中型井风井场地不超过 0.5 公顷，符合用地标准。

我局审核认为，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拟以出让方式供地，项目建设涉及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厅务会审查的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0.0821 公顷，全部为十三等别，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 3136 万元。陵川县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无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资质单位进行了资质备案。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做出了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承诺。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根据 2019 年《山西省陵川县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已评审），该项目用地范围压覆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15 号煤层资源储量共 5.1 万吨，为本公司保有资源量。该公司承诺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划定新建崔村进风立井保安煤柱，不得开采，不需重新编制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报告。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经我局核查，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部分动工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 0.0716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71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0619 公顷），涉及的图斑情况已在权属、地类、面积情况汇

总表中标注。

我局已查处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申报用地 0.0821 公顷，涉及违法用地 0.0716 公顷，违法用地处理面积 0.0716 公顷。2022 年 3 月对违法用地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礼义镇崔村村的集体土地、自行拆除在礼义镇崔村村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礼义镇崔村村集体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共计 14324.4 元罚款。各项处罚已于 2022 年 7 月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员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郎叶青、分管负责人侯清利受到通报批评的处分。

我局同意将已依法处理的违法用地纳入该项目用地申报范围，以上地块已按原地类上报。

综上所述，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崔村进风立井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崔怡菲

电话：0356-6207185）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